

校园保安服务合同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第二幼儿园

受聘单位（乙方）：海卫队（北京）国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和甲方交办的其它工作，防止双方确认的区域内侵害甲方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秩序。

第二条 乙方须严格落实《保安服务规范中小学幼儿园》，保安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聘用保安员的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不超过24名，具体以甲方实际需求和发生为准。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2026年01月0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第五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第二幼儿园总园、东赵村分园、中大屯分园、泥营分园

工作时间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职务。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应在每月15日前支付上月保安员薪资，确保在岗保安稳定，如不能保证在岗保安工资正常发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条 乙方应为执勤保安员配备必要的执勤服装和装备，包括但不限于：夏季和冬季各两套以上的执勤服装、防护口罩、保安袖标、防暴头盔（1顶/人）、防护盾牌（1副/人）、防刺背心（1套/人）、防割手套（1副/人）、橡胶警棍（1支/人）、强光电筒（1支/人）、自卫喷雾剂（1支/人）、对讲机（1台/人）、钢叉（2套/园址）、防爆毯（1套/园址）等，以及必要的生活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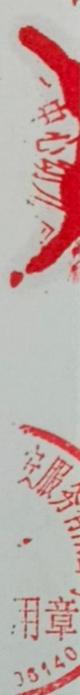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政审及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每年寒、暑假期间各集中培训一次，并进行考核。每学期将培训、考核档案交幼儿园备份一份。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乙方应保持保安员的相对稳定性。有缺编情况应在5个工作日内补齐缺编保安。乙方应确保新上岗的保安持有保安证、体检证明、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才能上岗工作。

第二十三条 乙方保安员每天对甲方园址及其周边区域须至少巡视5次，如发现安全隐患或突发情况须立即上报甲方相关负责人；如遇恶劣天气，乙方保安员立即收回所有户外玩教具、加固可移动设施等，并在恶劣天气后30分钟内完成，清理主干道雨雪杂物。

第二十四条 保安公司要落实主体责任，指定负责人在寒暑假期间每周至少对保安值班情况进行2次抽查，重点核查保安人员在岗状态、仪容仪表、交接班记录完整性及岗位职责履行情况，并将抽查结果反馈给甲方负责人。

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六条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执行保安合同服务条款，乙方按甲方要求的上岗时间派遣保安人员在岗。

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4000 元，共计 24 人（以当月实际发生为准，不超过 24 人）。

第八条 甲方每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评价，当月考核评价不合格扣减服务费 20%，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本合同自动解除。

第九条 保安服务费实行月结算制。支付日期：乙方结清上月保安员工资并提供正规发票和结算申请单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每年 12 月保安服务费根据甲方上级部门对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在 11 月底或 12 月初，由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结算，当月服务结束后再补交结算申请单。

第十条 保安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费由乙方向保险公司投保，在工作岗位出现任何意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突发疾病、因公外伤等），由乙方负责处理和理赔。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二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无过错，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要求保安公司赔偿。

第十三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第十四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

第十五条 甲方负责协同处理保安员在执勤过程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第十六条 甲方应为执勤保安员配备必要的执勤器械橡胶棍、防刺服等。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六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终止。

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服务内容提供保安服务或服务品质不达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甲方调整保安过渡期间的损失。

第二十九条 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他

第三十一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秀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颖实

联系方式：89207100

联系方式：13903206603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堡上村

住所：北京大兴区金苑路32号3幢楼物室

邮编：102605

邮编：10260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账号：0200053019200050717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中国工商银行